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b)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a) 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b) 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240,37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東僅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金圓女士、張毅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457,725,2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3.3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因此，共有4,782,653,774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票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
1.	(a)(i)	重選金圓女士為董事	3,118,621,477 (81.60%)	703,125,000 (18.40%)
	(a)(ii)	重選郭威先生為董事	3,118,621,477 (81.60%)	703,125,000 (18.40%)
	(a)(iii)	重選黃貴生先生為董事	3,118,621,477 (81.60%)	703,125,000 (18.40%)
	(a)(iv)	重選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為董事	3,118,621,477 (81.60%)	703,125,000 (18.4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118,621,477 (81.60%)	703,125,000 (18.40%)
2	(a)	批准向金圓女士授出180,000,000份購股權	1,897,301,477 (72.96%)	703,128,000 (27.04%)
	(b)	批准向張毅林先生授出21,260,000份購股權	1,897,301,477 (72.96%)	703,128,000 (27.04%)

	(c)	授權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於就授出該批購股權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於其上蓋章、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1,897,301,477 (72.96%)	703,129,000 (27.04%)
		特別決議案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3,119,921,477 (81.61%)	703,125,000 (18.39%)

備註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匯報本公司曾收到爭議，其中包括，有關合共 703,125,000 股股份(「受爭議股份」)的法定權益而其亦是一些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開展法律程序的主題。是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本公司已將受爭議股份的票數記錄在總投票結果內。為免疑問，是次計算受爭議股份的票數不可理解為確定或否定任何人持有受爭議股份的擁有權。計算受爭議股份只為方便公司的正常運作及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而混亂本公司的運作。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受爭議股份的擁有權的法律訴訟結果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金圓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 僅供識別